

证券代码：873328

证券简称：威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新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孟新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孟新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林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林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海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张海滨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唐少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唐少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

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丹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，现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，董事会提名黄丹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要求，现拟定由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